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1) 委任董事、董事調任、主席變更及委任總經理；**

**(2) 董事辭任；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 **(1) 委任董事、董事調任、主席變更及委任總經理**

以下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a) 陳虹女士、羅盾先生及李學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黃建華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c) 陳虹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d) 羅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 **(2) 董事辭任**

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黃美玉女士、李鍾生先生、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已於以下生效日期辭任其董事職務及辜先生的本公司商務總裁職務：

- a) 黃健華先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辜卓群先生、黃美玉女士及李鍾生先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 c) 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以下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a) 陳虹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黃健華先生；
- b) 李鍾生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c) 陳虹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黃美玉女士。

茲提述(i)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宣佈安信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有意提呈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 (1) 委任董事、董事調任、主席變更及委任總經理

經考慮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截止，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陳虹女士(「陳女士」)、羅盾先生(「羅先生」)及李學家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每位新執行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宣佈(i)陳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ii)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虹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46歲，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中國港口經營產業擁有超過2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加入要約人出任董事一職。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之前，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任職該公司財務部部長。

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職珠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職珠海恒信德律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女士出任珠海金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女士出任珠海市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陳女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羅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羅先生，50歲，於中國港口經營產業擁有超過27年業務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要約人董事一職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出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門部長。於獲委任為戰略投資部門部長之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該公司戰略投資部門副部長，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投資經理及資本運營經理。

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任職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705所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項目經理。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東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門總經理及其附屬公司城聯數據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羅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羅先生亦取得中國重慶大學產業投資經濟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李學家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0歲，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於中國港口經營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珠海港通江物資供應有限公司及珠海港通江港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銷售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為珠海港達海港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中國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新委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詳情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

- (a)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分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黃健華先生（「黃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據此，黃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健華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健華先生，57歲，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誠如下文所披露，黃先生已辭任董事一職，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黃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營運職務。黃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常熟興華」）及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泛聯集團（新）有限公司（「泛聯」）集團，出任採購及存儲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加入泛聯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黃先生（當時為泛聯之執行董事）帶領泛聯團隊聯同地方當局開發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的泛聯港口項目。於常熟興華港口設立後，彼其後參與港口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泛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調任為泛聯副主席。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進一步調任為泛聯非執行副主席。

黃先生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委任函，並須依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

- (a)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委任及黃先生之調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現任董事（即所有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鍾生先生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統稱為「卸任董事」））已於以下生效日期辭任其董事職務：

- a) 黃健華先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辜卓群先生（「辜先生」）、黃美玉女士（「黃女士」）及李鍾生先生（「李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 c) 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卸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他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除上述辜先生、黃女士及李先生辭任外，(i)辜先生已辭任商務總裁；(ii)黃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鑑於董事職務的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董事委員會已進行以下變更：

### (a) 提名委員會

陳虹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黃健華先生。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即陳前康先生及蘇一鳴先生）維持不變。

### (b) 審核委員會

概無人士取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李鍾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即陳前康先生（主席）、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維持不變。

### (c) 薪酬委員會

陳虹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黃美玉女士。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即蘇一鳴先生（主席）及陳言安先生）維持不變。

#### (4) 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歡迎陳虹女士、羅盾先生及李學家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對卸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虹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羅盾先生及李學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